

维西傈僳族
WE:-XI. LI-SU XN:
自治县
FI, CN, XY, JV: CT, CE: WE: CY,

财 政 局 文 件

维财发〔2023〕31号

维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会计 信息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委办局、各事业单位、
社会组织、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，切实加强会计监督，全面提高
全县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省、州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开展“双
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计划，决定开展维西县 2023 年度会
计信息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
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

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组织实施。

二、检查主体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会计信息质量抽查主体为维西县财政局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检查对象由维西县财政局在全县市场主体库中抽取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实际需要 from 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2023年度该单位会计、出纳岗位是否分设；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维西县财政部门采取实地现场检查。

七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

1.抽取检查对象。根据省、州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计划，全县市场主体库中98个部门，按20%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要求。维西县财政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抽取到：20个部门。

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2.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维西县财政局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自己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 8 名检查人员，形成联合检查组。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具体检查时间

具体检查时间，待联合检查组人员确定后，再作决定。

（三）结果判定

根据检查结果，财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判定。

（四）结果处理

1.抽查结果录入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财政部门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，涉及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，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

八、检查要求

各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此次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按检查内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查报告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。

检查工作要以财税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严格执行检查程序，

认真收集证据和填写工作底稿，确保处理违规，违法问题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、依据充分、处理恰当。

检查组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开展工作，检查人员要检查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5日

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5日印